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基準

114 年 4 月 15 日第 6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3 屆第 4 次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使產業碩士專班之經費得以合理運用，依「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之規定，特訂定本經費收支編列基準。
- 二、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辦產業碩士專班，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專班應於計畫申請書及獲核定開班後第一學期開學二個月內之修正計畫書編列預算，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並函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 三、本校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收入來源：
 - (一)學生依本校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所繳學雜費收入。
 - (二)合作企業補助本班之產學合作收入。
- 四、本校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收入應按以下比例提撥：
 - (一)學雜費收入：收入總額提撥 25%繳交校務基金。
 - (二)合作企業補助款：依本校「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提撥 15%行政管理費。
- 五、本校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支出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支出項目如下：
 1. 教師鐘點費：每節以二仟元為上限。
 2. 演講費：邀請校內教師每場次酬勞以四仟元為上限，邀請校外知名人士每場次酬勞以六仟元為上限，每場時間至少九十分鐘，每小時單價以不超過二仟元為原則。
 3. 導師費：比照一般碩士班之規定辦理。
 4. 計畫主持人費：每月至多一萬五仟元。
 5. 論文指導費：專任教師比照一般碩士班之規定辦理。
 6. 論文口試費：以一般碩士班支給標準之二倍為上限。
 7. 講義編撰費及課程規劃費：同一班次以所發給之教師鐘點費 50%為上限。
 8. 專(兼)任助理薪資：依照本校相關標準編列，但專任助理之勞健保、公提退休金支出僱主應負擔部分及適用勞基法所衍生之各項支出應由各班次收入自行編列支應。
 9. 臨時工資：以時薪計者，以勞基法規定之基本時薪核給，並以勞基法規定之基本工資為月支上限。
 10. 旅運費：依行政院頒佈之國內外出差費用規定，核實報支。
 11. 設備使用、場地使用及維護費：依所使用之場地設備使用標準辦理。
 12. 設備費、業務費、雜費及其他費用：由各班視需要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標準酌予編列。
 - (二)特殊相關費用及編列前項經費須超過上限時，應申明理由簽奉校長核定後，始可報支。
- 六、本校產業碩士專班執行結束後，經費如有餘額，除委辦單位另有規定需繳回外，應依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辦理。
- 七、本基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基準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